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致:淮阳县长昆建材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采购“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淮阳区2024年农村基础设施奖补项目4包”项目(淮财招标采购-2024-17)中,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5459325.6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 雷丽娜 13393925078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许长春 15639484888



友情提醒: 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淮阳区 2024 年农村基础设施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招标采购 2024-17

供货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淮阳县长昆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淮阳县长晟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周口市淮阳区乡村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淮阳区 2024 年农村基础设施奖补项目

项目编号： 淮财招标采购 2024-17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附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水商品混凝土	C25		14739.21	370.4元	5459325.62	无
						无
						无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价格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检验验收及售后服务、保险、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混凝土技术标准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供混凝土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规范、规定、标准、要求。

第三条 混凝土的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乙方与甲方签章生效《供货合同》后开始备货。乙方提供和交付的混凝土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应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

3. 甲方做好接收混凝土准备后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接到通知后将混凝土发往以下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淮阳区任何地点。

4.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⁴⁵日历天内。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陆元 (¥: 1459325.6元)。

第五条

贰拾伍万陆仟陆角

1、付款方式：乙方进场，具备供货条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工程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工程价款经有关部门审计结束后结清余款。

2、付款要求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计量和验收方法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以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乙

方所送混凝土数量，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数量供应，不得超量，否则，超量部分不予结算。乙方的混凝土送货单由各乡镇项目负责人签认，乙方结算时供货数量按签单上数量计算。

2、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等内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3、甲方若对混凝土数量有质疑，可以用地磅称重形式抽查(当批三车平均值做为抽查结果)，在乙方提供的混凝土施工配合比容重 $\pm 2\%$ 的范围内为合格，结算方量按送货单方量计算不做调整，若抽检结果负偏差超过 $\pm 2\%$ 的范围时，则当批混凝土数量可按偏差值折算扣减。

4、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现场抽样检验的试块不合格，当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双方协商后可再用抽芯等方法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工程验收时，采取抽芯检测砼强度，如因砼质量原因造成该工程验收不合格，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6、如该工程砼结构出现质量问题，由区建设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检验，以专家组根据检验结果作出的分析结论作为裁决依据，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1)、因交货前混凝土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2)、因施工或养护、浇注不当造成质量不合格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3)、如因其他原因引起质量问题由责任方承担。

7、混凝土运送到工地后，由于甲方的原因不能在3小时内卸完，

造成的质量事故及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须在大量量砼浇筑时派专人在现场协调调度车辆，监督砼质量。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按照国家规范的技术要求和甲方指定的混凝土强度等级、数量、浇注时间及时向甲方供应混凝土，保证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在每批混凝土浇筑前将原材料检验报告单、配合比设计报告单等资料提供给甲方。

2. 乙方必须对混凝土质量负责，如因混凝土强度而产生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3、当供应混凝土时，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向乙方付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2、甲方在混凝土浇筑施工过程中不得自行添加任何物料(包括水)，否则造成质量问题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债权转让。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混凝土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混凝土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其主张权利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部门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纠纷调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淮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财政局存档壹份，其余送有关部门存查，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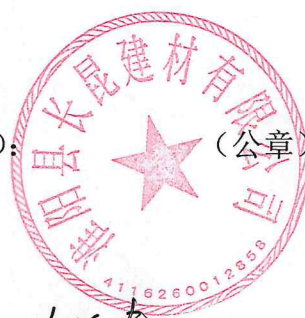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张卫强

开户行：

帐 号：

电 话：

供货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许长春

委托代理人：许长春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阳县支行西城分理处

帐 号：171112510910007921

电 话：15639484888

2024 年 6 月 17 日